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医疗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53

项目名称: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医疗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23 日项目编号 JSZC-320000-SNZX-G2026-0153 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医疗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医疗外包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在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校内提供医疗服务，配备持证医护人员、合规医疗设备并承担相关人员薪资福利，零差价售药。落实 24 小时全天候规范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控、健康宣教、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国家学生体测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体测（一年 2 次）等医疗卫生工作，承担相关医疗责任且不得转包服务。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内完成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合同。本次签合同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甲方每一合同周期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若考核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就限期撤场作出的决定。

4、服务需求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本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医疗保健场所，并提供办公需要的物资硬件（如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非医疗设备）。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药品、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等进行例行检查，包括要求乙方撤换不适合乙方医务人员。

（3）乙方在诊断过程中，如出现学生不配合治疗或无理取闹等影响乙方正常就诊情况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

（4）乙方如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而影响服务质量，且师生反映严重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约通知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解约通知后三十天内应搬离所有设备和物品，并将保健室交还甲方。

（5）乙方服务期内甲方每年组织一次集中考核，如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对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

（2）乙方安排在保健室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的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乙方安排的医务人员工资报酬、劳保和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医疗保健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保健室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也应依据保健室功能特点对现有设施设备予以更新或改造。乙方必须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

（4）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医疗服务，节假日如有学生留校需要提供医护服务。保证白班 2 个岗位（一个医生岗，一个护士岗）医疗服务，晚班 1 个岗位（执业医师，具备医护应急处置能力），可实行三班轮岗。上班期间要如实做好每日交接班记录。工作期间，乙方的医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

（6）乙方负责甲方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应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向甲方通报传染病信息，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工作。

（7）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

（8）甲方的危急重病人由乙方医护人员负责陪同转诊，转诊前应负责先行治疗和抢救，确保生命安全第一，因就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病人或病人监护人负责支付。

（9）乙方负责每月出一期健康专栏，指导甲方师生自我保健。

（10）乙方承诺强化保健室的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和责任明确的医疗制度，提高医疗水平，做好各项医疗服务工作。

（11）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师生提供健康保健、心理卫生咨询和健康教育等良好的医疗保健措施。

（12）甲方因教学、考试、招生、学生军训安排或承办各类活动、会议、赛事、研学、培训等有医疗保障需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现场医疗保障服务。

（13）按国家要求，负责落实学生的国家学生体测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体测（一年 2 次）及上报等医疗卫生工作，参加体测人数 500 人左右，体测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肺活量、眼睛视力、眼睛屈光度检查、询问学生是否为角膜塑形镜（ok 镜）佩戴者等项目。

（14）免费为师生提供生命安全教育（如：艾滋病宣传教育、急救知识培训等）。

（15）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各类卫生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有关工作计划。

（16）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过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7）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且不得将校保健室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医护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并将相关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如更换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在更换前的十日内书面报请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并将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19）医疗服务期间，在外伤处置、日常消毒、基础诊疗、应急防护、卫生环境保洁等过程所需的耗材均由乙方自理。

（20）乙方医务人员务必注意消防、用水、用电等安全，水、电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因乙方使用水电设备、烹饪或加热等行为引发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1）据医疗需求，提供相应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以及基本医疗抢救设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负责药品进销存的全链条管理，定期盘点、补充药品、医疗器械及耗材，按规范做好设施设备的维保、检测、校准等工作。”。

（22）乙方医疗保障服务收费标准按南京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药品费一律明码标价、公示上墙。所用药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执行和管理，不得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如因使用假、劣、过期药品导致的医疗责任，由乙方承担。医疗耗材、设备应执行相应的管理规定，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耗材。

（23）医务人员要求均为女性，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医生岗：具备执业医师证书，具有 3 年及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护士岗：具备护理执业证书，具有 3 年及以上护理工作经验。

（24）急诊医疗：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应急处理、急救、医疗服务工作。乙方在岗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师生伤病等突发情况通知后，立即响应；如需赶往事发现场的，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25）负责做好重点地区学生结核菌素检查工作。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170000 元，三年医疗履约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9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成交服务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兴隆支行

银行账号：32011405012010000099896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四、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_____，如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或需要请第三方再次验收的，所需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医护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提供医疗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医疗服务。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7、在医疗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在承担上述 5-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

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张先营

联系方式：1385188453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孙旭

联系方式：13813983596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三年医疗服务履约完成，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上述付款时间如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往后顺延）。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还有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索。

十、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付款条件：甲方和乙方签订医疗服务合同，本合同医疗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在年度医疗服务合同履约期，乙方如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医疗服务验收合格，医疗服务费按照季度（四期）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25%的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付款时间如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往后顺延。

十一、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

露、擅自使用。双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见附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六、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要求高于正文时以附件为准。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3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拟投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备注
1	电子血压计	鱼跃	2	常规医疗设备
2	血糖血酮检测仪	艾科	2	辅助检查设备
3	血氧检测仪	艾科	1	辅助检查设备
4	听诊器	鱼跃	2	常规医疗设备
5	体温计	上海华振	5	常规医疗设备
6	压舌板	/	按需提供	常规医疗耗材
7	手电筒	/	2	常规医疗设备
8	移动紫外线消毒灯	巨光光电	1	常规医疗设备
9	医疗垃圾桶	利鑫源	5	医疗垃圾储存设备
10	医疗垃圾袋	/	按需提供	医疗垃圾储存设备
11	利器盒	/	按需提供	常规医疗耗材
12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按需提供	常规医疗耗材
13	输液架	鱼跃	2	常规医疗设备
14	治疗车	南京讯杰	1	常规医疗设备
15	检查诊疗床	/	1	常规医疗设备
16	医用镊子、剪刀	/	5	常规医疗器械
17	身高体重测量仪	/	1	常规医疗设备
18	氧气袋	/	1	抢救设备
19	氧气瓶	林卫	1	抢救设备
20	急救箱	/	2	抢救设备
21	医用担架	/	1	抢救设备
22	心电监护除颤仪	迈瑞	1	抢救设备
23	十二导心电图机	光电	1	辅助检查设备
24	简易呼吸机	飞利浦	1	抢救设备
25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普奥 PJD-3000	1	抢救设备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 11 月 3 日